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目录

会议议程.....	2
会议须知.....	3
议案一、《关于聘任任永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 点 00 分

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

主持人：刘汉波董事长（或受推举的董事）

会议议程

一、审议议题：

普通决议案，非累计投票议案，审议：

1、关于聘任任永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；

二、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。

三、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。

四、大会休会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）。

五、宣布表决结果。

六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：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大会”）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如下有关规定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三、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，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五、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六、本次大会审议大会议案后，应做出决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获得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。

七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关于聘任任永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并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建议聘任任永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附件 1：候任董事简历

任永强先生，1973 年 12 月生，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。任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西藏自治区交通厅、西藏自治区贸易厅、国内贸易部、国内贸易局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于 2016 年 2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本部总经理/组织部部长。任先生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远海运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517.HK）非执行董事。